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大也智能数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

广西合景金融广场 2508 号 邮编：530201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13481051881

授权代表：陆越昇

联系电话：17758660292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金融广场 2508 号 邮编：530201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FCZC2024-C3-10002-GSZX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商务分-项目团队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并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全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和不满足均不得分；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4 分”

事实依据： 1. 根据《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39号）-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业类别、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具备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为中级资格，该专业对应的高级资格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该条评分办法仅承认特定的中级资格，排斥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高级资格，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我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事项 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商务分-项目团队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并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全部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和不满足均不得分；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4分”**

事实依据：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包括新建（一市一屏）大屏展示系统、三重一大决策

运行系统、资金运行在线监管系统、统一应用门户、改革管理系统、投资项目管理系统、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系统及企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系统、风险防控管理系统、党建和思想宣传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服务平台等 10 个监管业务系统，并实现与广西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区直国有企业资金运行在线监管系统的技术对接”，上述采购需求均为系统建设类，不包含“数据分析”相关内容，该条评分办法要求项目经理具备“数据分析师”资格，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我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事项 3：**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商务分-项目团队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并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全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和不满足均不得分；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4 分”。

**事实依据：**根据当前人才市场的实际情况，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和大数据分析师两项专业资质的人才相对稀缺，同时满足条件的候选人较少。部分满足和不满足均不得分的评分机制过于严苛，缺乏灵活性，不利于真实反映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采购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文件中将特定的两个专业资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和大数据分析师要求作为得分的必要条件，可能被视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 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技术分分为“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25分），工作计划安排（10分），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售后方案分（满分10分）”。**本项目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却缺乏对于系统建设方案、具体功能实现证明截图、业务流程、系统对接方案等相关评定要求，与采购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市一屏）大屏展示系统、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系统、资金运行在线监管系统、统一应用门户、改革管理系统、投资项目管理系统、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系统及企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系统、

风险防控管理系统、党建和思想宣传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服务平台等 10 个监管业务系统，并实现与广西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区直国有企业资金运行在线监管系统的技术对接”不相匹配，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有造成政府财政资金损失的风险，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我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事项 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商务分（满分 30 分）-项目团队分（满分 20 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前一个月的工资流水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不得分。”**该条款未要求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仅凭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工资流水证明无法证明供应商投入的人员与供应商存在长期雇佣关系，无法证明供应商有良好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也无法体现供应商的社会责任感

和信誉度。同时，上述相关材料仅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易伪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我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建议采购单位重新考虑项目经理的资质要求，可以设定更为合理和灵活的资质标准，如要求项目经理具备相关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背景且证书应为某类而不应该是特定，例如：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同时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大数据分析师技术类证书之一的，而不是特定的两个专业资质。同时，评分机制也应更加合理，可以考虑部分满足的投标人也能得到一定的分数，以更真实地反映投标人的实力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这样的调整将有助于扩大潜在投标人的范围，促进充分竞争，同时也有利于选拔出更具实力的投标人和项目团队。

2. 建议采购单位考虑增加系统建设方案、具体功能实现证明截图、业务流程、系统对接方案等内容评审，这样更有利于评审过程中了解投标人的项目建设规划思路以及突出投标人项目实施经验。

3. 建议采购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投标截止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不得分。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确保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程序。

签字(签章): 陆越昇

公章: 广西大也智能数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2日



# 授权委托书

致：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杨一江 系 广西大也智能数据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陆越昇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采购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陆越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杨一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2626200006270027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大也智能数据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